**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上市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培育一批综合竞争力强、产业带动力大的大企业、大集团，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资本市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琼府〔2011〕55号），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开发区工商注册并正常缴税、以在开发区注册的公司为上市主体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发区鼓励企业上市。成立促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在海南省内行政事业单位所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克服上市中困难。设立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列入开发区年度财政预算，专项扶持企业上市。

第四条 对已启动上市程序的企业，在上市各阶段分别给予扶持：

（一）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改制、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在海南省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事项的，给予50万元扶持；拟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改制成功、与保荐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给予50万元扶持；

（二）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的企业，递交申请至证监会等核准机构且被受理的，给予50万元扶持；

（三）拟在主板、中小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300万元扶持；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200万元扶持；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100万元扶持。

第五条 对已上市再融资的企业，配股或增发额达1亿元或以上的，给予50万元扶持； 1亿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扶持。

第六条 企业买“壳”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开发区的，一次性扶持100万元。

第七条 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按法律规定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的，除税务稽查补缴税款外，依法享受开发区浦管〔2011〕104号财政扶持政策。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优先安排或申报其他各类专项扶持资金。

第九条 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在开发区相关部门缴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的，可享受在规定范围内按最低收费标准征收的优惠。

第十条 开发区扶持给企业的上市扶持资金，企业可按不低于扶持资金的50%奖励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上市有功人员。

第十一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扶持暂行办法》（浦管〔2011〕129号）中涉及企业上市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6-08-15

分享到：

各单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第4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3日

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简称“上市扶持资金”）管理，提高上市扶持资金使用效益，防范上市扶持资金运用风险，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企业上市暂行办法》（浦管〔2015〕150号）（以下简称“《上市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扶持资金是指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上市暂行办法》设立，并从开发区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企业上市的扶持资金。

**第三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是上市扶持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预算分配、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上市扶持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上市暂行办法》规定的开发区企业。

第二章 上市扶持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符合《上市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管委会提出资金申请。

**第七条**  企业申请各类上市扶持资金，均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市扶持资金的申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职工人数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生产、销售、利润、纳税情况等）；企业推进上市进程的相关情况及申请要求等；

（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四）留有经办人联系方式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授权书。

**第八条**  申报上市第一阶段即股份制改制奖励的，除提供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海南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事项的证明材料；

（二）拟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

（三）以上拟上市企业涉及外资的，还须提供洋浦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同意公司改制的批复文件。

**第九条** 申报上市第二阶段奖励的，除提供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须提供企业向证监会申请上市的文件、证监会受理申请的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二）拟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须提供企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股转公司”）申请挂牌的文件、股转公司受理申请的文件；

**第十条** 申报上市第三阶段奖励的，除提供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须提交证监会首发申请核准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通知书，上市融资资金到位的有关财务凭证；

（二）拟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须提供股转公司同意股份挂牌的文件、股份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挂牌协议。

**第十一条** 申报上市再融资奖励的，除提供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融资方案及相关批准文件；

（二）募集资金到位的财务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洋浦经济开发区申报奖励的，除提供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或相关迁入证明；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上市扶持资金，应当如实向受理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上市扶持资金拨付按以下流程进行办理。

（一）申请及审批。申报企业持以上申报材料向管委会提出申请，管委会按照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二）拨款或出具不予拨付上市扶持资金的决定。管委会审批同意的，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管委会审批不同意的，财政局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拨付上市扶持资金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洋浦财政局会同审计局负责对已拨付上市扶持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进行符合性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若核查延伸到企业时，被核查的企业应主动配合核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核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资金申报企业要对上市扶持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帐管理。上市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上市暂行办法》第十条办理。若获得证监会等核准机构受理但拟上市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的企业，应全额退回洋浦财政局已拨付的上市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上市扶持资金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相关人员给予行政、经济处罚和通报，并追回骗取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